

113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情形: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 113/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發展本公司業務布局，擬投資取得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li> <li>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通過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案。</li> <li>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li> </ol>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3/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li> <li>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ol>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3/04/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長何昭陽先生未經授權攜出本公司經濟部大小章，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ol>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 以審計委員會名義請律師發函催告何董事長已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未經授權私自攜出公司小章，並使用之。應於 2 日內返還未經公司合規內部程序帶走之經濟部公司小章。且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何董事長應自行負擔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公司大小章致生之包括偽造文書等民刑事法律之法律責任，如對公司造成損害並應賠償。	無須提董事會審議
4 113/04/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請變更本公司經濟部登記大、小章印鑑之保管人案。</li> </ol>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增加如下附帶決議： (1)印鑑管理相關辦法除訂定印鑑保管人外，應增加印鑑保管處所為公司內保管人指定之安全處所。 (2)請稽核室後續要再通盤檢討公司所有印鑑之保管、用印申請及核決權限等相關內控制度，再	提董事會由出席之過半數董事同意通過進行表決，表決結果 6 票贊成，1 票反對，表決後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審議。	
5	113/05/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修訂孫公司寧波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li>孫公司寧波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與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案。</li> <li>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6 號事件推派審計委員代表案。</li> </ol> <p>臨時動議： 請張獨董先把小章還給何董事長，並再次諫請何董事長於星期五(113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將大章返還公司，逾期下午即請律師採取法律行動。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訴訟的代表人，律師由公司董事會決定。</p>	提案一至提案四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提案五決議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訴訟的代表人，律師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提案一至提案四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3/06/25	<p>選舉事項： 1. 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案。</p> <p>討論事項： 1.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2.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金額案。</p>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3/08/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民國 113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案。</li> <li>修訂「核決權限表」案。</li> <li>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金額案。</li> </ol>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3/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金額案。</li> <li>修訂孫公司寧波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li>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li>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li> <li>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特別委任甄明法律事務所、陳昭龍律師以及林志蕓律師擔任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案。</li> </ol>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3/1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新臺幣參拾參億元三年期聯合授信案。</li> <li>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li> <li>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寧波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修訂「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薪工循環」及「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案。</li> </ol>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